

项目十二：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型 人才培养

一、人才培养目标

通过国际科研合作，在特种水生生物、珍稀药用植物、特色资源微生物等重要区域性资源保护、繁育和种质创新方面开展联合攻关，为四川省培养具有广阔学科视野，把握相关领域学术前沿，掌握先进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具备开展战略性、重要性种质资源创新保护与利用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或骨干力量，为省内高校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团队的培养技术带头人。

二、留学专业

生物学、作物学、水产、农业资源与环境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2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留学院校可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协议单位。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一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

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二）合作协议单位

澳大利亚：费林德斯大学（Flinders University）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 3 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并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 2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 留学回国后 3 个月内在本单位做 1 次专业学术报告;

(3)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 开设双语课程 1 门, 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

(4) 留学人员回国 2 年内, 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

6.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 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 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 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 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 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 内江师范学院

联系人: 向文静, 联系电话: 0832-2340588, 邮箱:

712613213@qq.com